

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清源环保竣验第2022综字08117号】

建设单位：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10月

建设单位：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建设单位：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倪秀丽

法人代表：赵小莉

邮编：321200

邮编：3212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县德邦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地址：武义县熟溪街道余西村（家佳塑粉三楼）

目录

表一：基本情况表	- 1 -
表二：项目情况	- 3 -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0 -
表四：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2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4 -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 18 -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 20 -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 32 -

附件：环评批复、监测日工况、危废协议、危废仓库照片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县德邦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主要产品名称	休闲用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文号	金环建武 (2021) 79号	开工建设时间	2022年03月		
项目竣工时间	2022年07月	调试运行时间	2022年08月		
试生产时间	2022年08月	/	/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21年12月27日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5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46万元	比例	8.36%
实际总概算	5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38万元	比例	7.6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7月16日；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1月20日；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5日；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0年9月1日实施）；5、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6、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号《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7、《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结构传播固定设备室内噪声》（HJ 707-2014，2015-01-01实施）；8、《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2015-01-01实施）；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2001-03-01实施）；10、《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试行）》（HJ664-2013，2013-10-01实施）；1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2008-03-01实施）；1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2008-01-01实施）；13、《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HJ/T 92-2002，2003-01-01实施）；14、《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2003-01-01实施）；15、《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2021年09月）；16、《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79号）（2021年12月27日）；17、《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18、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检验报告》（2022综字08117号）；
--------	---

表二：项目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04月，是一家从事休闲用品生产的企业。根据市场需求，企业投资550万元，租用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的武义县德邦工艺品有限公司5、6#厂房，新购设备，建设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达产后，将形成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沙滩椅等）的生产能力。项目已在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备案，项目代码：2012-330723-04-01-145877。

2021年09月，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委托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2月27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以金环建武〔2021〕79号文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项目于2022年01月开工，并于2022年07月投入生产。

项目总定员50人，生产工人按单班白班制工作，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300天，厂区不设食堂、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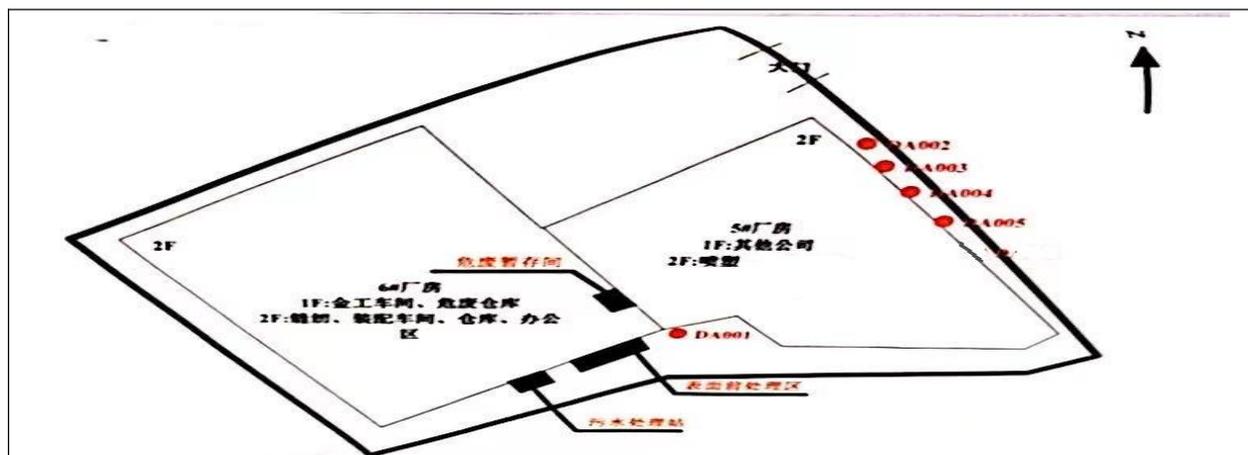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电泳工序暂未建设，对应污染物暂未产生，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建设工序不涉及产能变化；原辅材料中环氧阴极电泳涂料暂未使用，其余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与实际产能相匹配；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受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委托，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2022年07月，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我公司组织了该项目的现场监测及调查工作并编写了本报告。

厂区总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县德邦工艺品有限公司5、6#厂房从事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12059.34m²，总建筑面积10000m²。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一览表



附图 6 厂区平面布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距离	环境概况
东	隔黄龙三路	武义县德邦工艺品有限公司、武义源自刚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南	相邻	武义天之晨休闲用品有限公司
西	相邻	浙江壹信机械有限公司
北	相邻	浙江海地生活工贸有限公司

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周边200m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无需测敏感点。

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与环评比 对增减量
1	切管机	台	2	2	0
2	弯管机	台	2	2	0
3	冲床	台	6	6	0
4	破口机	台	1	1	0
5	台钻	台	1	1	0
6	氩弧焊机	台	1	1	0
7	表面前处理流水线	条	1	1	0
8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0
9	电泳流水线	条	1	0	-1
10	烘道	条	1	0	-1
11	烘道	条	1	1	0
12	裁剪流水线	条	2	2	0
13	缝纫机	台	10	10	0
14	装配流水线	条	2	2	0
15	纯水制备机组	组	1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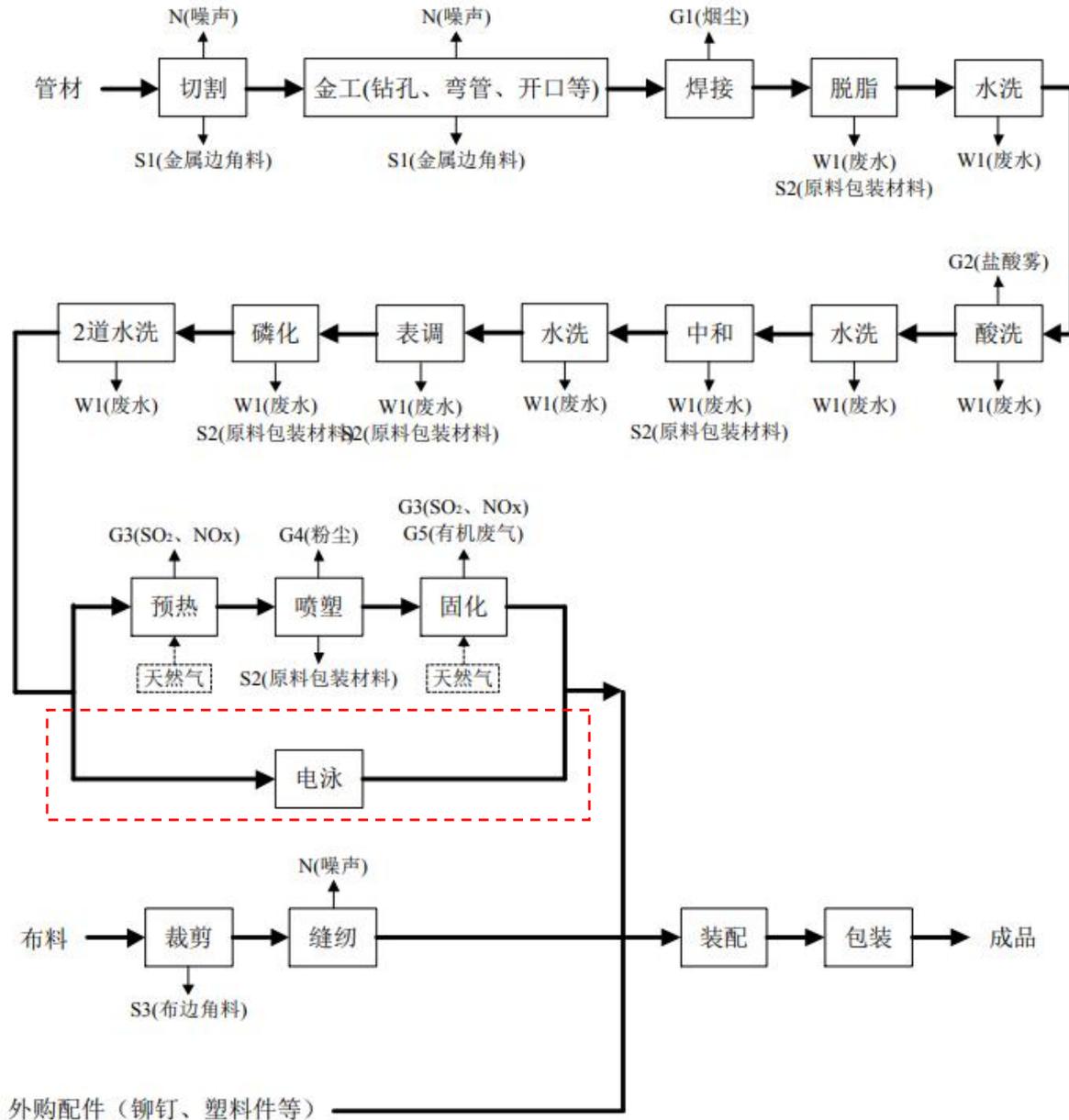
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钢管	t/a	5000	4500	碳素钢
2	布料	万米/a	200	178	用于水胀工序
3	焊丝	t/a	0.5	0.46	/
4	塑粉	t/a	30	27	/
5	脱脂剂	t/a	3	2.73	/
6	盐酸	t/a	3	2.67	使用时稀释成10%稀盐酸溶液，不设盐酸储罐
7	片碱	t/a	0.5	0.45	/
8	表调剂	t/a	1.5	1.35	由胶体钛盐、磷酸钠及添加剂组成，胶体钛盐：700~800g/kg；磷酸钠：150~200g/kg，不含镍
9	锌系磷化剂	t/a	5	4.55	硝酸锌12%；氧化锌8%；硝酸钠5%；磷酸3%；纯碱1.2%；柠檬酸0.4%；其余为水
10	环氧阴极电泳涂料	t/a	20	0	电泳工序暂未建设
11	螺丝、铆钉等配件	万套/a	100	90	成品外购
12	天然气	万m ³ /a	6	3	管道天然气
13	水	m ³ /a	4057	2500	/
14	电	万度/a	20	12.2	/

产品产能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年产量
休闲用品	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	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

生产工艺流程图：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主要工艺说明：

(1) 下料、金工、焊接

通过切管机、冲床、弯管机、破口机、焊机等对钢管进行精确的下料、冲孔、折弯、开口等，再通过焊机进行焊接。

(2) 脱脂

项目采用浸洗法进行脱脂，以去除工件表面油污等杂物，使用碱性脱脂剂。清洗时间约2min。脱脂槽液温度为常温，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脱脂溶液，平均每60天更换槽液一次，产生的槽液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脱脂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浸洗的方式进行，常温清洗。

(3) 酸洗

项目酸洗液采用10%无氟盐酸，去除工件表面的氧化膜、氧化皮及锈蚀。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盐酸，平均每60天更换槽液一次，产生的槽液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厂区不设盐酸储罐，所需的盐酸直接由原料提供单位通过槽罐车倒入酸洗槽中。酸洗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浸洗的方式进行，常温清洗。

(4) 中和

项目酸洗后设有中和工序，主要是为了去除工件表面残留的酸液，减少后续工序中表调剂和磷化剂的消耗量。项目中和采用片碱，中和槽液温度为常温，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槽液，平均每60天更换槽液一次，中和槽液更换与酸洗槽同步进行，产生的槽液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中和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浸洗的方式进行，常温清洗。

(5) 表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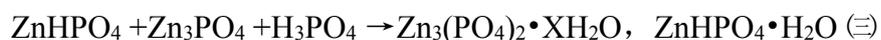
利用表面调整剂对金属表面进行调整，可以消除碱液脱脂对金属造成的表面状态的不均匀性，能使金属表面形成大量的极细的结晶中心，从而使磷化温度大大降低，显著加快磷化速度，生成的磷化膜薄而硬且均匀细致，作业时间约2~3min，作业时处于常温状态。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槽液，平均每6天更换槽液一次，产生的槽液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6) 磷化

磷化的目的是给基体金属提供保护，在一定程度上防止金属被腐蚀；用于喷塑前打底，提高漆膜层的附着力与防腐蚀能力。项目采用浸泡处理方式进行磷化，在常温条件下进行。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采用的是锌系磷化剂，主要成分为 $Zn(H_2PO_4)_2$ ，定期补充运行中损失的槽液，平均每60天更换槽液一次，产生的槽液进入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锌系列磷化原理：磷化采用锌系列磷化剂，通过置换反应，消除产品表面氧化

膜，生成水不溶性的磷化膜其成分为 $Zn_3(PO_4)_2 \cdot XH_2O$ ， $ZnHPO_4 \cdot H_2O$ ，反应机理如下：



被加工品先与磷化液接触，产生(-)反应，加工物表层氧化膜被溶解，同时消耗槽液中磷酸，从而引起(二)(三)式反应，反应的磷酸进一步溶解加工物表层氧化膜，生成不溶性磷化膜。

项目锌系列磷化剂具有以下几个优点：

①磷化质量高、膜层细且致密、连续均匀、无挂灰的黑色~黑灰色磷化结晶，耐腐蚀性能高，磷化后可不经涂装工序，只要浸防锈油或防锈蜡即可在大气中耐蚀；

②稳定性好、沉渣少，使用一段时间后，只需添加本浓缩液即可，不经常排放，无异味、无有害气体产生；

③槽液中温磷化，稳定好，省能源。

磷化后的工件使用自来水进行清洗，采用浸洗的方式进行，分两道常温清洗，采用逆流漂洗方式保证清水的循环及更换。

(7) 预热

喷塑前需要对工件进入预热，预热在喷塑流水线烘干内进行，采用燃天然气加热。

(8) 喷塑

工件通过流水线传送带上的挂具吊着送入喷塑室，接受涂装作业；喷塑台配套安装除尘设备，采用滤筒式喷塑粉尘回收工艺。项目喷塑采用粉末静电喷塑，利用高压静电电晕电场原理，其过程为：粉末涂料由供粉系统借压缩空气气体送入喷枪，在喷枪前端加有高压静电发生器产生的高压，由于电晕放电，在其附近产生密集的电荷，粉末由枪嘴喷出时，形成带电涂料粒子，它受静电力的作用，被吸到与其极性相反的工件上去，随着喷上的粉末增多，电荷积聚也越多，当达到一定厚度时，由于产生静电排斥作用，便不继续吸附，从而使整个工件获得一定厚度的粉末涂层，然后经过加热使粉末熔融、流平、固化，即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没有被工件吸附的过量粉末，一部分自然沉降在喷台底部，经收集后外卖；一部分被设备自带

的风机吸入二级塑粉回收系统除尘后排放；另一部分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9) 固化

喷塑后的工件直接通过流水线传送带送入烘道内进行烘烤固化，使树脂粉末在约200℃的温度下熔融、流平、固化，在工件表面形成均匀、平整、光滑的涂膜。在烘道内采用热风循环固化，它利用空气作为载体，通过对流的方式将热量传递给工件涂层，使涂层得到固化。烘道采用燃天然气热风炉加热。

(10) 装配

将布料经裁剪、缝纫后，与外购配件进行组装。

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中生产设备未全部建设完成，电泳工序暂未建设，对应污染物暂未产生，其余建设情况与环评一致，未建设工序不涉及产能变化；原辅材料中环氧阴极电泳涂料暂未使用，其余原辅材料用量与环评一致，与实际产能相匹配；项目实际产能与环评一致，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金属表面前处理废水、酸雾处理废水及生活污水。

金属表面前处理废水、酸雾处理废水经武义翔鸣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后，一并与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喷塑粉尘、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

喷塑粉尘收集后经滤芯电子脉冲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2根排气筒；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通过耐酸风机抽出后送至武义翔鸣工贸有限公司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处理后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固化废气及天然气燃烧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共1根排气筒；焊接烟尘厂内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切管机、冲床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材料（脱脂/磷化剂包装桶、片碱/表调剂包装）、槽渣、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布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材料（脱脂/磷化剂包装桶、片碱/表调剂包装）、槽渣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原料包装材料（脱脂/磷化剂包装桶、片碱/表调剂包装）	3.05	2.32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槽渣	3	2.7		336-064-17		
污泥	30	25.8		336-064-17		
金属边角料	50	45.5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1.5	1.34		/		
布边角料	0.1	0.1		/		
生活垃圾	9	7.7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处置“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环评、环保审批等手续齐全，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环评建议污染防治措施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

分类		环评处理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经混凝沉淀+中和+砂滤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电泳工序暂未建设，无电泳废水产生，其他废水委托武义翔鸣工贸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	焊接烟尘	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与环评一致	
	酸洗过程中产生的盐酸雾	通过耐酸风机抽出后送至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处理后经15m高排放	与环评一致	
	喷塑粉尘	通过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经滤芯电子脉冲除尘处理后15m排气筒排放	
	电泳烘干废气	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经15m高排放	电泳工序暂未建设	
	固化废气	通过设置在烘道上散热排气筒经15m高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天然气燃烧烟气	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烘道烟气与烘干废气一起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固废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材料（脱脂/磷化剂包装桶、片碱/表调剂包装袋）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槽渣		
		污泥		委托武义翔鸣工贸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	金属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塑粉包装材料		
		布边角料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室内设置、基础减振、风口消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表四：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影响登记表主要结论

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选址合理，符合武义县“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县域总体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产过程产生的各污染物经处理后能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切实做好“三同时”及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在采取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之后，不会改变外界环境现有环境功能。因此，在各项环保措施真正落实的基础上，就环保角度而言，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金环建武〔2021〕79号）对该项目的批复内容如下：

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县德邦工艺品有限公司5、6#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沙滩椅等）的生产规模。相应配套切管机、表面处理流水线、电泳流水线等设备共33台（条）。项目总投资5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6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8.36%。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中和+砂滤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酸洗废气通过耐酸风机抽出后送至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标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喷塑粉尘通过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固化、电泳废气经收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15m高空排放;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燃天然气烟尘与烘干废气收集达《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相关标准后引至15m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布局空间、加强设备维护,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原料包装材料(脱脂/磷化剂/电泳漆包装桶、片碱/表调剂包装袋)、槽渣、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布边角料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COD_{Cr}≤0.180t/a, NH₃-N≤0.018t/a, SO₂≤0.012t/a, NO_x≤0.112t/a, VOC_s≤0.760t/a, 烟粉尘≤0.641t/a。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地方标准。							
		参数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类	(总) 锌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5	≤8	≤100	≤5	/
验收执行标准	废气	喷塑粉尘、固化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6中企业边界任何1小时大气污染物平均浓度，其中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	
		非甲烷总烃	≤80						
		项目盐酸雾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无组织排放执行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监控点位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氯化氢	≤100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订行业排放标准的标准。									
《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颗粒物				≤30					
二氧化硫				≤200					
氮氧化物				≤300					
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的排放限值。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					
噪声	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类别		时段		昼间				
3类				≤65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测试方法及来源	采样仪器编号	测试仪器及编号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PHB-5型 便携式pH计Q27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JH-12型COD恒温加热器Q077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	EP-900红外分光测油仪Q010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BSA2245电子天平Q04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Q003
	(总) 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002
(总) 锌	水质铜、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	TAS-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Q002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MH3051型(19代)型 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Q150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Q276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76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76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76	明华 YQ3000-D 大流量烟尘 (气) 测试仪 Q276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48-2016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Q012	722N可见分光光度计 Q00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及修改单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Q012、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	BTPM-MWS1 恒温恒湿滤膜半自动称重系统Q026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MH3051型(19代)型 真空箱采样器Q272	GC 2060气相色谱仪 Q150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2016	崂应2050型 空气/智能TSP综合采样器 Q012、MH1205型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Q277、Q278、Q279	CIC-D100 离子色谱仪Q09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 Q270

2、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现场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应确保在生产装置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75%以上（含75%）的情况下进行。监测期间，不可在系统设计参数基础上刻意加大环保试剂用量，不可人为强化或提高环保设施投运数量和出力。现场采样和测试应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验收监测人员和仪器设备控制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应按

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监测仪器要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后要进行校准校核保证仪器的稳定性。

(3) 验收监测分析过程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①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的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对无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且可以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分析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项目	平行样				质控样			
	测定个数 (个)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 差 (%)	结果 判断	测定个数 (个)	相对误差 (%)	允许相对误 差 (%)	结果 判断
氨氮	3	0.21~1.25	≤10	合格	2	-0.99	±5.94	受控
总磷	3	0.00~2.70	≤5	合格	2	-0.58	±3.49	受控
化学需 氧量	4	0.47~0.90	≤10	合格	4	-0.93~0.93	±4.7	受控

②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仪器。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气体分析仪、采样流量计等进行校核。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的要求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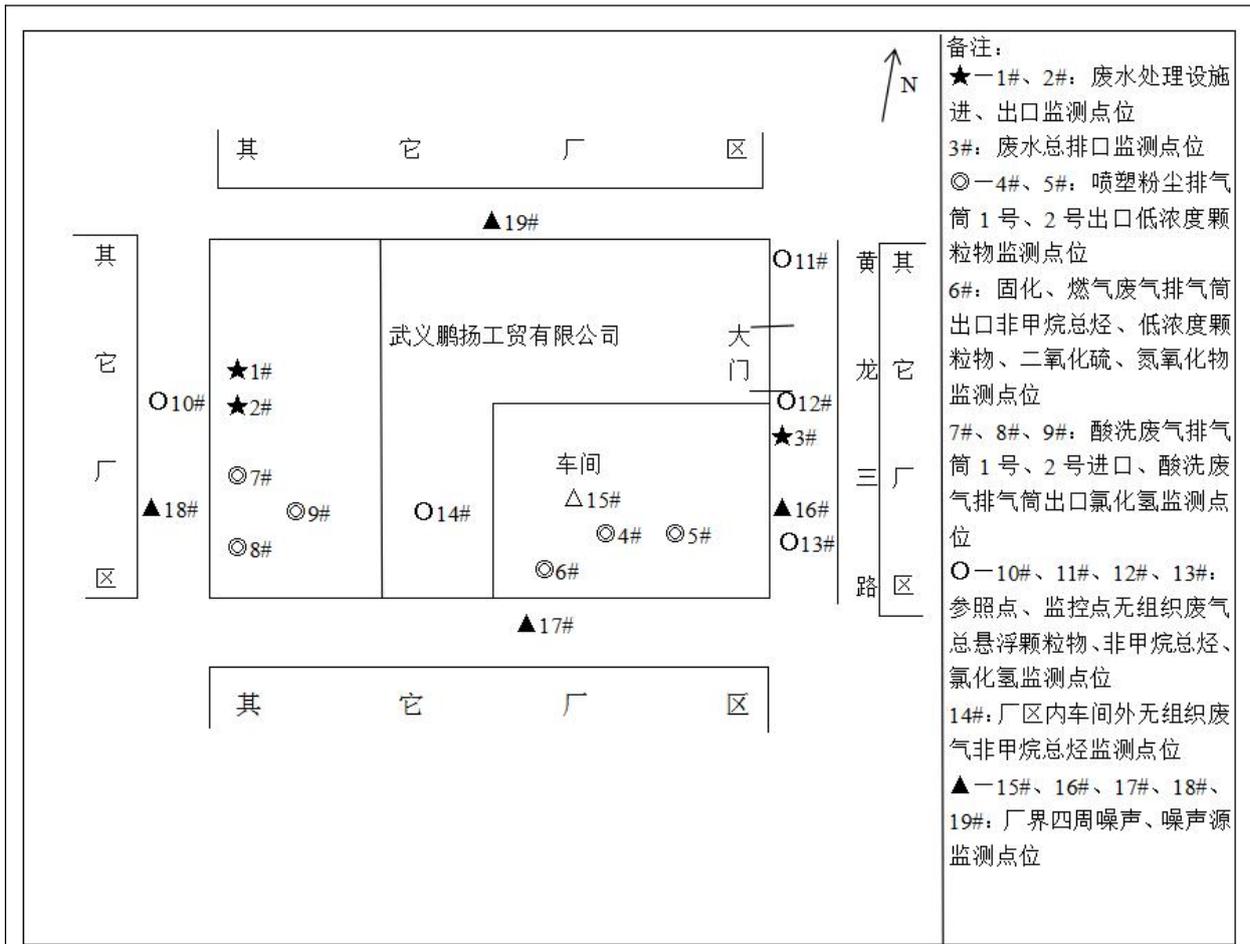
③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应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读数偏差不得大于0.5分贝。测量应在无雨雪、无雷电天气、风速5m/s以下时进行。

(4) 采样记录及分析结果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水	废水处理设施进、出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LAS、总锌、总铁、石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废水总排口	pH值、氨氮、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LAS、总锌、总铁、石油类、动植物油类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废气	酸洗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氯化氢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酸洗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氯化氢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氯化氢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3次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无组织废气	厂界参照点1个、监控点3个点位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厂区车间外1个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 每天4次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厂界四周各1个点	昼间噪声	监测2天，每天1次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图

注：▲为噪声监测点；◎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为废水采样点。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89.4%、91.2%，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1、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2年08月08日	西	1.3	30	99.8	晴
	西	1.0	33	99.5	晴
	西	1.2	35	99.4	晴
	西	1.5	38	99.3	晴
2022年08月09日	西	1.5	32	99.9	晴
	西	1.0	36	99.6	晴
	西	1.6	38	99.4	晴
	西	1.8	39	99.3	晴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监测日期	2022年08月08日	2022年08月09日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	
日实际生产量	2980套休闲用品	3040套休闲用品
生产负荷	89.4%	91.2%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3、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 7-3 验收监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监测日设备运行数量	
					2022.08.08	2022.08.09
1	切管机	台	2	2	2	2
2	弯管机	台	2	2	2	2
3	冲床	台	6	6	6	6
4	破口机	台	1	1	1	1
5	台钻	台	1	1	1	1
6	氩弧焊机	台	1	1	1	1
7	表面前处理流水线	条	1	1	1	1
8	喷塑流水线	条	1	1	1	1
9	电泳流水线	条	1	0	0	0
10	烘道	条	1	0	0	0
11	烘道	条	1	1	1	1

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2	裁剪流水线	条	2	2	2	2
13	缝纫机	台	10	10	10	10
14	装配流水线	条	2	2	2	2
15	纯水制备机组	组	1	0	0	0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除pH值外)

采样 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C)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 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阴离子表 面活性剂	(总) 铁	(总) 锌
废水处理 设施进口	2022.08.08	08水117-01-01	少、黄色	28.7	3.0	1.15×10 ³	55.9	7.40	122	<0.06	4.85	2.7	8.8
		08水117-01-02		28.9	3.1	1.23×10 ³	51.5	6.95	119	<0.06	5.25	2.8	8.8
		08水117-01-03		29.1	3.0	1.34×10 ³	58.7	7.25	135	0.08	5.60	2.8	8.9
		08水117-01-04		29.3	2.9	1.31×10 ³	54.9	6.70	164	0.06	4.36	2.8	9.6
废水处理 设施出口		08水117-02-01	少、无色	29.6	8.0	194	23.4	1.45	17	0.06	1.42	1.2	3.3
		08水117-02-02		29.7	7.9	220	21.8	1.36	14	0.07	1.37	1.2	4.0
		08水117-02-03		30.1	8.1	257	23.2	1.69	15	<0.06	1.19	1.2	4.0
		08水117-02-04		30.6	8.0	290	24.4	1.57	12	<0.06	1.44	1.2	4.4
均值				29.6~30.6	7.9~8.1	240	23.2	1.52	14	<0.06	1.36	1.2	3.9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水温(℃)	pH值(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总)铁	(总)锌
废水总排口	2022.08.08	08水117-03-01	少、无色	29.7	7.4	350	32.8	2.62	26	0.07	0.11	3.61	0.90	2.6
		08水117-03-02		30.2	7.6	434	31.4	2.39	28	<0.06	0.11	3.07	0.92	2.6
		08水117-03-03		30.6	7.4	393	30.2	2.66	22	<0.06	0.10	3.28	0.91	2.7
		08水117-03-04		31.7	7.5	445	32.0	2.74	33	<0.06	0.12	2.96	0.90	2.8
均值				29.7~31.7	7.4~7.6	406	31.6	2.60	27	<0.06	0.11	3.23	0.91	2.7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废水总排口	2022.08.09	08水117-03-05	少、无色	28.6	7.5	412	30.8	2.97	24	<0.06	0.11	3.62	0.91	2.8
		08水117-03-06		29.0	7.6	365	31.4	2.78	31	<0.06	0.10	4.05	0.88	2.6
		08水117-03-07		29.4	7.4	417	32.1	2.48	27	<0.06	0.08	3.43	0.92	2.6
		08水117-03-08		29.7	7.5	425	32.9	2.90	34	<0.06	0.12	3.68	0.92	2.7
均值				28.6~29.7	7.4~7.6	404	31.8	2.78	29	<0.06	0.10	3.70	0.91	2.7
结果评价				/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标准				/	6~9	≤500	≤35	≤8	≤400	≤20	≤100	≤20	/	≤5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武义翔鸣工贸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排放，厂区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7.4~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06mg/L、29mg/L、<0.06mg/L、0.11mg/L、3.70mg/L、2.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1.8mg/L、2.7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低浓度颗粒物		标干风量(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mg/m ³)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喷塑粉尘 排气筒1号 出口	15	2022.08.08	08气117-04-01	2.3	4.01×10 ⁻³	1.74×10 ³
			08气117-04-02	2.7	4.84×10 ⁻³	1.79×10 ³
			08气117-04-03	2.8	5.02×10 ⁻³	1.79×10 ³
			均值	2.6	4.62×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8.09	08气117-04-04	3.7	6.98×10 ⁻³	1.89×10 ³
			08气117-04-05	3.4	6.58×10 ⁻³	1.93×10 ³
			08气117-04-06	3.9	7.72×10 ⁻³	1.98×10 ³
			均值	3.7	7.09×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喷塑粉尘 排气筒2号 出口	15	2022.08.08	08气117-05-01	2.5	4.61×10 ⁻³	1.84×10 ³
			08气117-05-02	2.1	3.77×10 ⁻³	1.79×10 ³
			08气117-05-03	3.2	5.89×10 ⁻³	1.84×10 ³
			均值	2.6	4.76×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8.09	08气117-05-04	2.4	4.53×10 ⁻³	1.89×10 ³
			08气117-05-05	2.5	4.95×10 ⁻³	1.98×10 ³
			08气117-05-06	2.7	5.09×10 ⁻³	1.89×10 ³
			均值	2.5	4.86×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3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08.08	08气117-06-01	9.63	6.34×10 ⁻³	658				
			08气117-06-02	10.8	5.80×10 ⁻³	537				
			08气117-06-03	10.9	7.15×10 ⁻³	656				
			均值	10.4	6.43×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2022.08.09	08气117-06-04	11.7	7.75×10 ⁻³	662				
			08气117-06-05	9.42	7.21×10 ⁻³	765				
			08气117-06-06	10.7	8.16×10 ⁻³	763				
			均值	10.6	7.71×10 ⁻³	/				
			结果评价	达标	/	/				
标准				≤80	/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氯化氢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酸洗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15	2022.08.08	08气117-07-01	19.3	0.227	1.18×10 ⁴				
			08气117-07-02	17.9	0.213	1.19×10 ⁴				
			08气117-07-03	18.3	0.209	1.14×10 ⁴				
			均值	18.5	0.216	/				
酸洗废气排气筒2号进口			15	2022.08.08	08气117-08-01	22.2	0.259	1.17×10 ⁴		
					08气117-08-02	21.3	0.257	1.21×10 ⁴		
					08气117-08-03	21.7	0.249	1.15×10 ⁴		
					均值	21.7	0.255	/		
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					15	2022.08.08	08气117-09-01	6.26	0.161	2.57×10 ⁴
							08气117-09-02	5.84	0.150	2.56×10 ⁴
							08气117-09-03	5.86	0.149	2.54×10 ⁴
							均值	5.99	0.153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67.5			
酸洗废气排气筒1号进口	15	2022.08.09					08气117-07-04	20.9	0.249	1.19×10 ⁴
							08气117-07-05	20.0	0.231	1.16×10 ⁴
			08气117-07-06	19.7			0.235	1.19×10 ⁴		

			均值	20.2	0.238	/
酸洗废气 排气筒2号 进口			08气117-08-04	20.8	0.251	1.21×10 ⁴
			08气117-08-05	21.6	0.253	1.17×10 ⁴
			08气117-08-06	21.2	0.250	1.18×10 ⁴
			均值	21.2	0.251	/
酸洗废气 排气筒出 口			08气117-09-04	5.40	0.136	2.52×10 ⁴
			08气117-09-05	4.99	0.123	2.46×10 ⁴
			08气117-09-06	5.40	0.134	2.47×10 ⁴
			均值	5.26	0.131	/
			结果评价	达标	达标	/
处理效率 (%)				73.2		
标准				≤100	≤0.26	/

采样点位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 日期	检测项目	污染物实测浓度 (mg/m ³)			污染物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低浓度颗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低浓度颗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固化、燃 气废气排 气筒出口	15	2022.08.08	08气117-06-01	1.3	<3	6	15.2	<3	20	8.55×10 ⁻⁴	<9.87×10 ⁻⁴	3.90×10 ⁻³	658
			08气117-06-02	1.5	<3	5	18.8	<3	63	8.06×10 ⁻⁴	<8.06×10 ⁻⁴	2.70×10 ⁻³	537
			08气117-06-03	1.3	<3	5	17.5	<3	67	8.53×10 ⁻⁴	<9.84×10 ⁻⁴	3.30×10 ⁻³	656
			均值	1.4	<3	5	17.2	<3	67	8.38×10 ⁻⁴	<9.26×10 ⁻⁴	3.30×10 ⁻³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2022.08.09	08气117-06-04	1.3	<3	6	17.5	<3	81	8.61×10 ⁻⁴	<9.93×10 ⁻⁴	4.00×10 ⁻³	662
			08气117-06-05	1.3	<3	5	19.0	<3	73	9.95×10 ⁻⁴	<1.14×10 ⁻³	3.80×10 ⁻³	765
			08气117-06-06	1.2	<3	6	15.0	<3	75	9.16×10 ⁻⁴	<1.14×10 ⁻³	4.60×10 ⁻³	763
			均值	1.3	<3	6	17.2	<3	76	9.24×10 ⁻⁴	<1.09×10 ⁻³	4.13×10 ⁻³	/
			结果评价	/	/	/	达标	达标	达标	/	/	/	/
标准				/	/	/	≤30	≤200	≤300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7mg/m³、2.6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0.6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最大日均排放浓度5.9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7.2mg/m³、<3mg/m³、76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无组织排放废气					
无组织排放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氯化氢 (mg/m ³)
参照点	08气117-10-01	2022.08.08	0.052	1.45	<0.02
	08气117-10-02		0.058	1.43	<0.02
	08气117-10-03		0.065	1.45	<0.02
	08气117-10-04		0.062	1.34	<0.02
监控点1	08气117-11-01		0.182	1.94	<0.02
	08气117-11-02		0.203	2.13	<0.02
	08气117-11-03		0.143	2.00	<0.02
	08气117-11-04		0.220	2.20	<0.02
监控点2	08气117-12-01		0.183	2.38	<0.02
	08气117-12-02		0.153	2.14	<0.02
	08气117-12-03		0.167	2.04	<0.02
	08气117-12-04		0.187	2.10	<0.02
监控点3	08气117-13-01		0.190	2.19	<0.02
	08气117-13-02		0.155	1.97	<0.02
	08气117-13-03		0.193	1.91	<0.02
	08气117-13-04		0.150	2.09	<0.02
浓度最高值			0.220	2.38	<0.02
参照点	08气117-10-05	2022.08.09	0.050	1.41	<0.02
	08气117-10-06		0.065	1.26	<0.02
	08气117-10-07		0.058	1.25	<0.02
	08气117-10-08		0.062	1.22	<0.02
监控点1	08气117-11-05		0.170	2.25	<0.02
	08气117-11-06		0.197	2.22	<0.02
	08气117-11-07		0.135	2.20	<0.02
	08气117-11-08		0.188	2.07	<0.02
监控点2	08气117-12-05		0.153	2.06	<0.02
	08气117-12-06		0.197	2.12	<0.02
	08气117-12-07		0.173	2.20	<0.02
	08气117-12-08		0.170	1.99	<0.02
监控点3	08气117-13-05		0.180	1.93	<0.02
	08气117-13-06		0.185	1.95	<0.02
	08气117-13-07		0.220	1.98	<0.02
	08气117-13-08		0.205	2.01	<0.02
浓度最高值			0.220	2.25	<0.02
标准			≤1.0	≤4.0	≤0.2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采样日期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区内车间外	08气117-14-01	2022.08.08	2.90
	08气117-14-02		2.91
	08气117-14-03		2.86
	08气117-14-04		3.04
	浓度最高值		3.04
	08气117-14-05	2022.08.09	2.84
	08气117-14-06		3.13
	08气117-14-07		3.10
	08气117-14-08		2.86
	浓度最高值		3.13
标准			≤6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3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02mg/m³、0.22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编号	采样时间	噪声来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结果评价	标准
2022.08.08	噪声源	08声117-15-01	16:14	风机噪声	88	/	/
	厂界东面外一米处	08声117-16-01	16:21	工业噪声	64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08声117-17-01	16:24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08声117-18-01	16:29	工业噪声	62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08声117-19-01	16:34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2022.08.09	噪声源	08声117-15-02	16:35	风机噪声	86	/	/
	厂界东面外一米处	08声117-16-02	16:41	工业噪声	64	达标	≤65
	厂界南面外一米处	08声117-17-02	16:46	工业噪声	61	达标	≤65
	厂界西面外一米处	08声117-18-02	16:51	工业噪声	63	达标	≤65

	厂界北面外一米处	08声117-19-02	16:57	工业噪声	60	达标	≤65
--	----------	--------------	-------	------	----	----	-----

监测结果分析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4dB(A)、61dB(A)、63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材料（脱脂/磷化剂包装桶、片碱/表调剂包装）、槽渣、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布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材料（脱脂/磷化剂包装桶、片碱/表调剂包装）、槽渣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项目固废及其治理措施详见表

固废名称	环评预测产生量t/a	实际产生量t/a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处理方式	实际处理方式
原料包装材料 (脱脂/磷化剂包装桶、片碱/表调剂包装)	3.05	2.32	危险固废	900-041-49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
槽渣	3	2.7		336-064-17		
污泥	30	25.8		336-064-17		委托武义翔鸣工贸有限公司处理
金属边角料	50	45.5	一般固废	/	出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
塑粉包装材料	1.5	1.34		/		
布边角料	0.1	0.1		/		
生活垃圾	9	7.75		/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000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100吨、氨氮0.010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02吨、氮氧化物0.010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7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批复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污染物排放量汇总

项目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VOCs
向环境排放总量 (t/a)	0.100	0.010	0.002	0.010	0.017
总量控制目标 (t/a)	0.180	0.018	0.012	0.112	0.76
评价结果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1、废水

监测日：废水总排放口pH值范围7.4~7.6（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总）锌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406mg/L、29mg/L、<0.06mg/L、0.11mg/L、3.70mg/L、2.7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限值要求，氨氮、总磷日均浓度最高值分别为31.8mg/L、2.78mg/L，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的限值要求。

2、废气

监测日：喷塑粉尘排气筒1号出口、喷塑粉尘排气筒2号出口低浓度颗粒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3.7mg/m³、2.6mg/m³，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0.6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1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酸洗废气排气筒出口氯化氢最大日均排放浓度5.99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标准；固化、燃气废气排气筒出口低浓度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17.2mg/m³、<3mg/m³、76mg/m³，均符合《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号）暂未制定行业排放标准的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2.38mg/m³，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46-2018)表6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其中氯化氢、总悬浮颗粒物浓度最高值分别为<0.02mg/m³、0.220mg/m³，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车间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浓度最高值3.13mg/m³，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

3、噪声

监测日：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环境噪声最大值分别为64dB(A)、61dB(A)、63dB(A)、63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4、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原料包装材料（脱脂/磷化剂包装桶、片碱/表调剂包装）、槽渣、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布边角料及生活垃圾。

原料包装材料（脱脂/磷化剂包装桶、片碱/表调剂包装）、槽渣委托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代为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布边角料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5、总量控制

根据企业实际废水年排放量（2000t）和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化学需氧量排放浓度50.0mg/L、氨氮排放浓度5.0mg/L）计算，项目经污水处理厂向外环境年排放化学需氧量0.100吨、氨氮0.010吨。根据排气筒运行时间（2400h）和监测日数据计算，企业向外环境年排放二氧化硫0.002吨、氮氧化物0.010吨、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7吨。项目污染物年排放量均符合环评登记表中关于总量控制目标的要求。

验收监测建议：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废水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车间通风换气，确保员工工作环境。

（3）原料包装材料（脱脂/磷化剂包装桶、片碱/表调剂包装袋）、槽渣属危险固废，做好管理台账，厂内暂存场应按照规范要求做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工作，以免造成二次污染。固废处置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				项目代码		2012-330723-04-01-145877		建设地点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武义县德邦工艺品有限公司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金属家具制造 C2130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		环评单位		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2021）79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01月				竣工日期		2022年0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义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6		所占比例（%）		8.36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8		所占比例（%）		7.60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23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08.08 2022.08.09		
污染物排放 达标与总量 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环评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量															
	化学需氧量			406	≤500			0.100	0.180			0.100	0.180			
	氨氮			31.8	≤35			0.010	0.018			0.010	0.018			
	二氧化硫			<3	≤200			0.002	0.012			0.002	0.012			
	氮氧化物			76	≤300			0.010	0.112			0.010	0.112			
	非甲烷总烃			10.6	≤80			0.017	0.760			0.017	0.76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SS		29	≤400										
			总磷		2.78	≤8										
			动植物油类		0.11	≤100										
			石油类		<0.06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3.70	≤20										
			（总）铁		0.91	/										
			（总）锌		2.7	≤5										
低浓度颗粒物			17.2	≤30												
无组织		氯化氢		5.99	≤100											
		总悬浮颗粒物		0.220	≤1.0											
		非甲烷总烃		2.38/3.13	≤4.0/6											
		氯化氢		<0.02	≤0.2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金环建武〔2021〕79号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 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你公司提交的项目审批请示（承诺）、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环评报告表》结论可信，可作为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同意项目在武义县经济开发区黄龙工业功能区（租用武义县德邦工艺品有限公司5、6#厂房）实施建设。但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

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二、建设项目内容和规模：建成年产 100 万套休闲用品（沙滩椅等）的生产规模。相应配套切管机、表面处理流水线、电泳流水线等设备共 33 台（套）。项目总投资 5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6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8.36%。

三、你公司在项目建设和生产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设计施工，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应做好雨污、清污分流的管道布设工作。生产废水经混凝沉淀+中和+砂滤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总磷、氨氮达《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标准后经标排口纳管入武义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酸洗废气通过耐酸风机抽出后送至酸雾吸收塔碱液喷淋处理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标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注塑粉尘通过二级塑粉回收系统处理，固化、电泳废气经收集，达《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中表 1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烘道采用直接加热的方式，燃天然气烟尘与烘干废气收集达《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浙环函[2019]315 号）相关标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无组织废气应满足相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控制项目产生的噪声污染。项目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设备，并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布局空间、加强设备维护，或采取隔音、吸声等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妥善处置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原料包装材料(脱脂/磷化剂/电泳漆包装桶、片碱/表调剂包装袋)、槽渣、污泥属危险固废，须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代处置；金属边角料、塑粉包装材料、布边角料外送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项目所有固废均不得随意处置和露天堆放，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根据《环评报告表》结论，总量平衡替代意见，核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text{COD}_{\text{Cr}} \leq 0.180\text{t/a}$ ， $\text{NH}_3\text{-N} \leq 0.018\text{t/a}$ ， $\text{SO}_2 \leq 0.012\text{t/a}$ ， $\text{NO}_x \leq 0.112\text{t/a}$ ， $\text{VOCS} \leq 0.760\text{t/a}$ ，烟粉尘 $\leq 0.641\text{t/a}$ 。企业应在实际投产前通过排污权交易获得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上述意见和《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风险防范、清洁生产和生态保护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保“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须按规定组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批复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自本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或上一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本文公告

期限届满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抄送：武义县发展和改革局、武义县经济开发区、武义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金华市清胜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附件 2 监测日工况

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监测日产量报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量	环评日产量	日产量	
			2022.08.08	2022.08.09
休闲用品	年产100万套休闲用品	3333套休闲用品	2980套休闲用品	3040套休闲用品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300天。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合同 (一)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福扬工贸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LX-01-202301-TH 签订时间：2023年01月8日



危废处置合同



甲方：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德邦工艺品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灵洞乡上郭村

签订日期：2023.01.8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乙方产废场所

本合同所指的乙方的具体产废场所为：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龙工业区（武义德邦工艺品有限公司），即为危废转移起始地。甲方只承担乙方前述约定的产废场所产生的危废转移处置，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二、转移代码及数量

乙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甲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任务量（合计：36吨）如下：

名称	类别/代码	特性	包装方式	数量（吨）
表面处理废物	HW17/336-064-17	固态、无异味	吨袋	35
废包装物	HW49/900-041-49	固态	吨袋	1

三、基准价格及结算

1、参照甲方危废基准价，结合乙方危废主要有害成分氟、铬含量检测报告、危废性状及运输费，确定结算价如下：（单位：吨、元/吨）

名称	类别/代码	基准价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修正价	运输费	结算价	
表面处理废物	HW17 336-064-17	950	氟≤3	总铬≤1.0	0	38	988
				1.0<总铬≤1.2	+50		1038
				1.2<总铬≤1.5	+100		1088
				1.5<总铬≤1.8	+150		1138
				总铬>1.8	+200		1188
氟>3时在基准价+修正价基础上+100元/吨，指标重复累加考核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3000	/	/	38	3038	



结算价(含税)=基准价+修正价+运输费

(1) 基准价定义: 基准价为危废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 具体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2) 修正价定义: 修正价是对危废中氯、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多个指标同时超出内控指标的, 修正价按多个指标累加原则执行。甲方对每车次进厂危废进行取样检验, 根据检测结果, 结合上表修正价规则最终确定修正价。

(3) 运输费定义: 运输费是指甲乙双方按照一票制进行危废转移业务结算的, 由甲方承担运输业务须由乙方支付的运输费(包含在最终结算价内, 详见上述结算公式)。单次转移少于 25 吨的, 运输费按 25 吨/车结算; 运距少于 30 公里, 运输费用按照 30 公里结算。

2、检验结果: 以湿基结果为结算依据。

3、每月 15 日前, 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危废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 甲方向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开票税率随国家税率调整。处置结算价保持不变, 不做专项调整。

四、仲裁检验

1、仲裁样

以甲方现场取样为准。甲方对每车次进厂危废按照取样标准进行取样, 并将样品充分拌匀后分成两份, 一份由乙方作为进厂检验样品, 另一份由甲方进行封存, 作为仲裁备用样品, 样品封存期为一个月。

2、仲裁检测单位

(1) 若乙方对甲方检测结果有疑义, 由乙方委托甲方或双方共同将封存的仲裁样送往甲乙双方确定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杭州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仲裁检验, 以仲裁检验结果为准。

(2) 检测方法: 含硅和有机基体的微波辅助酸化消解法&电感耦合等



离子体发射光谱法测定，标准号为 EPA3052-1996、USEPA 6010D-2014。

(3) 检测费用：若仲裁检验单位的检验数据与甲方的检测结果在误差范围内，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由甲方承担。

五、危废转移

1、甲方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于转移前一天将危废转移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后应进行认真确认并将确认情况反馈给甲方。

2、乙方在红狮环保 APP 上下单后，应将处置费及时支付至甲方账户，否则甲方不安排转移计划，且甲方不承担任何经济法律责任。

3、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承运危废运输。

4、危废转移结算数量以甲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 3% 时，有疑义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六、支付方式

1、合同处置保证金支付。合同签订后，转移前一周内，乙方以现金或银行转账方式交纳 万元合同处置保证金（不计息）至甲方账户。合同期内可抵处置费。

2、危废处置款支付。危废处置款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乙方预处置款以现金或银行转账交纳至甲方账户。

七、甲乙双方责任及义务

1、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乙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

2、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甲方根据水泥窑运转情况，在满足水泥窑运行工况、不影响产品质量、不造成环境污染的前提下，做好危废转移处置计划。



4、甲方因行业错峰限产统一停窑、计划性停电、生产线检修并且遭受履行本协议时不能预见的自然灾害、疫情、暴乱等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无法处置危废时，需提前三天通知乙方，乙方应做好危废存放管理。

5、乙方需明确向甲方指出废物中含有的危险性最大物质（如：闪点最低、最不稳定、反应性、毒性、腐蚀性最强等）；废物具有多种危险特性时，按危险特性列明危险性最大物质；废物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含量。甲方有权前往乙方废物产生点采样，以便甲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

6、乙方委托处置的危废中混入其它杂物（如铁块、杂质等坚硬物件），造成甲方处置设备故障或损坏的，乙方需承担相应赔偿。

7、乙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甲方认可尺寸的封装容器内，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在废物的封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协议所约定的废物名称一致。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开展危废转移的，由此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延误费、滞留卸车费）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9、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在一个月內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 (2) 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 (3) 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并告知后仍未开展的；

八、禁止商业贿赂及违约责任

1、甲、乙方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商业规则，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向对方相关人员（包括直系亲属）进行商业贿赂。

2、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可认定为商业贿赂：

- (1) 给予现金、有价证券、购物卡、提货单等；
- (2) 给予礼品及其他实物；
- (3) 给予借款；



- (4) 给予娱乐消费、旅游等；
- (5) 给予在对方或关联企业投资入股；
- (6) 给予其他任何方式的商业贿赂。

3、经守约方或有关部门确认为商业贿赂的，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自愿承担以下全部责任：

- (1) 按合同总额的 5-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
- (2) 按认定商业贿赂金额的 3-5 倍向守约方赔偿；
- (3) 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按损失额的 1-2 倍赔偿，并按本次赔偿计算标准对违约方 2 年内的同类业务进行追诉；
- (4) 涉及违法的，由守约方所在地司法机关处理。

九、安全约定及违约责任

1、乙方相关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指挥。

2、乙方人员及车辆确因业务需进入甲方生产区域的，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 (1) 向甲方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填写《外来人员进入厂区申请单》，经甲方安保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进入；
- (2) 进入前必须听从甲方安保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的指挥；
- (3) 进入前必须穿戴安全帽、安全背心等安全防护用品；
- (4) 车辆进入厂区后必须限速行驶、按指定线路行驶；
- (5) 进入生产区域，严禁触摸或操作甲方所有生产设备或其他设施。

十、关于本合同的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否则由甲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以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1 月 8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十四、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红狮环保市场部客服电话：0579-88256999

甲方名称：浙江红狮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兰溪市灵洞上郭村

电 话：0579-88266105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兰溪支行营业部

帐 号：33001676127053015937

税 号：91330781079717484G

乙方名称：武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壶山街道黄

龙工业区（武义德邦工艺品有限
公司）

电 话：13967941333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浙江省武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履坦支行

帐 号：201000244333638

税 号：91330723MA2HRE7Q91



红狮环保 APP 二维码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4 危废仓库照片



附件5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废水委托处理协议

甲方: 武汉翔鸿工贸有限公司

乙方: 武汉鹏扬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乙方的委托,甲方同意承担乙方废水的处理。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确保废水处理效果,根据甲、乙双方的平等协商,达成以下共识:

1、甲方为乙方处理废水,实行有偿服务,废水处理费用为每吨 30 元。

2、每月由甲方根据乙方废水的排放总量,向乙方开出废水处理费用单据,乙方支付相应的费用。

3、本协议长期有效期。

本协议如需终止,必须提前一个月与对方协商;甲乙双方如需续订协议,必须在接纳协议有效期内办理续订手续,否则作为自动中止甲乙双方废水接纳协议。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凡违反该协议而造成损失或发生事故者,均由违约方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和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15日

乙方: (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2021年12月15日